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5.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50.93%，对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2.0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9.5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新增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对控股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一”）的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 1.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共计 166.60 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13.60 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 53.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96.6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70.00 亿元。

现公司拟新增 2024 年度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 1.8 亿元，即新增 2024 年度南京新城为大连泰一提供担保额度 1.8 亿元，具体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 1：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预计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4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新城	大连泰一	85%	117.72%	0	18,000	18,000	否
合计				0	18,000	18,000	-

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后，2024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由 166.60 亿元增加至 168.40 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13.60 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由 53.00 亿元增加至 54.8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98.4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70.00 亿元。

本事项经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9 日

（2）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金龙寺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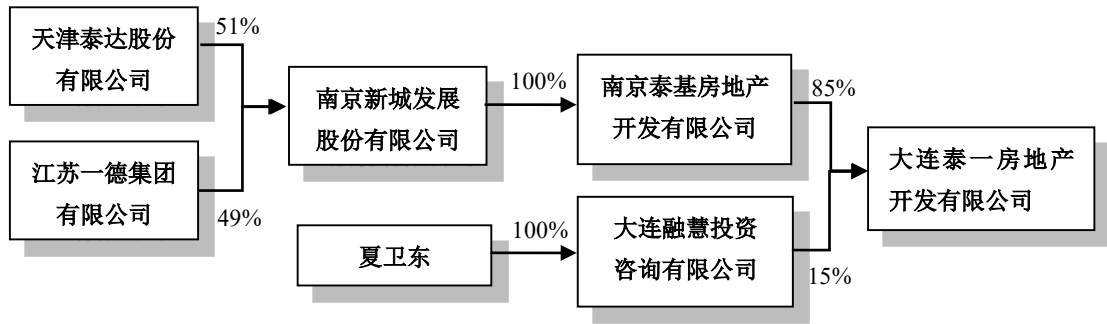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徐有兵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991.56	170,399.44
负债总额	208,778.49	200,587.33
流动负债总额	208,246.90	200,587.3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0,786.92	-30,187.89
-	2023年度	2024年1月
营业收入	0.00	0
利润总额	-13,543.38	-71.74
净利润	-13,543.38	-71.74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额度调剂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可以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明确担保责任，公司已与所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

（一）所属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担保时，该公司全体股

东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

（二）股东一方或多方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时，未提供担保的股东应按其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未提供担保的一方或多方不能为其提供反担保时，由被担保人或其他可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全额反担保；

（三）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将在 1%到 2%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财务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风险控制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后续跟踪监控，持续做好与所属控股子公司担保台账的核对，确保公司实时掌握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额度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因前述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对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24 年度担保总额度为 166.60 亿元。

（二）本次为新增子公司互保额度。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5.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50.93%。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八、其他

该事项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

托担保主体法定代表人在 2024 年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发生时进行公告。若当年度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时，针对该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九、备查文件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